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施工協議

施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建設工程公司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建設工程公司就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建設項目一期提供施工服務，對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母公司持有機場建設集團約31.48%的股權，而機場建設集團持有建設工程公司約67%的股權。建設工程公司為機場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機場建設集團及建設工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施工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建設工程公司

服務

根據施工協議，建設工程公司同意就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建設項目一期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

施工協議的期限

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於施工協議上簽字及加蓋訂約方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計80個曆日。

對價及付款

本合同價款採用固定單價方式確定，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該對價由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流程確定，並依據本工程招標文件及協議的有關條款，參照《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國家要求編製。該對價包括稅金，該稅金乃按《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關於重新調整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京建發[2019]141號文)規定的稅前工程造價9%記取。此外，有關對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項目估計成本及現行市價估計的項目總預算金額。有關公開招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預期本公司應付予建設工程公司的施工費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且施工費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結算。

本公司須於其已確認建設工程公司已辦理完成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第三者責任險以及發出預付款保函後的10日內，支付為對價的30%的預付款（「**預付款**」）。

施工協議項下的剩餘應付對價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項目施工進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須於材料進場且經施工監理確認完成工程量的50%後向建設工程公司支付對價的20%（連同預付款，合計相當於對價的50%），作為第一筆進度款；
- (ii) 本公司須於經施工監理確認完成工程量的80%後繼續支付對價的20%（連同所有已付款項，合計相當於對價的70%），作為第二筆進度款；
- (iii) 本公司須就所產生的實際開支繼續支付對價的15%（連同所有已付款項，合計相當於對價的85%）；及
- (iv) 本公司須於累計付款總額達到合共支付對價的85%時暫停支付款項。

本公司須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訂約方就結算款達成一致形成最終結算文件後20個曆日內支付扣除下文所述質保金後的對價餘款；

本公司將扣除總對價3%作為質量保證金。本公司同意於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建設項目一期竣工2年後且該項目經驗收合規無質量問題，將質保金返還建設工程公司。

訂約方的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將施工所需的水、電、電訊線路接至施工場地，保證施工正常進行；

- (ii) 按合同約定的時間提供施工場地的工程地質和地下管網線路資料，完成辦理通道開通；
- (iii) 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完成水準點與坐標控制點交驗、圖紙會審和設計交底等工作；及
- (iv) 協助承包人辦理施工中所需各種證件(如進入隔離區所需人員證件、車輛證件等)。

建設工程公司的重大權利和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須完成施工圖設計及工程進度計劃，並履行有關施工安全及非夜間施工照明的義務和要求；
- (ii) 須對工程、設備及其他交付成果的質量負責，並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以及施工協議中的協定；
- (iii) 涉及航站樓及飛行區關鍵流程的緊急搶修事故，須在接到事故通知後，安排人手立即到達事故現場進行搶修；
- (iv) 須根據北京機場施工管理規定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並作相應培訓記錄；及
- (v) 須在施工過程中符合北京市建委公佈的《施工現場管理條例》中規定的各種規範制度，並嚴守國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規定及北京機場地區的各项已實施的管理制度。

訂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考慮北京機場的實際運行需要，為提高遠機位旅客的出行體驗，延伸北京機場的無障礙體系，將建八處遠機位登機廳。

於向工程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邀請後，本公司接獲及審議五名投標人(包括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文件。經考慮(i)管理體系、企業資質及業績、項目經理業績等商務部門資格；(ii)方案內容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質量管理和監測措施、飛行區施工應急預案、不停航

施工方案與措施等技術部門資格；及(iii)投標報價等各項因素後，本公司已選定建設工程公司為施工協議的服務供應商。甄選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要求。

建設工程公司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和實踐經驗，能夠滿足工程實施的需要。

訂立施工協議預期將可確保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建設項目一期能夠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的相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其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建設工程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機場場道工程專業承包等工程承包及建築設計、測繪、工程諮詢等。

董事會的批准

施工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施工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母公司持有機場建設集團約31.48%的股權，而機場建設集團持有建設工程公司約67%的股權。建設工程公司為機場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機場建設集團及建設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設工程公司」	指	民航機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及建築設計、測驗、工程諮詢服務等，其約67%股權由機場建設集團持有。建設工程公司為機場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機場建設集團」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民用航空機場的總體規劃、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ii)民用航空機場工程及航管項目的勘測、設計及監理；及(iii)工程總承包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其約31.48%股權由母公司持有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工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施工服務
「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 建設項目一期」	指	於北京機場T3D航站樓東側就遠機位建造八個登機廳
「施工服務」	指	建設工程公司根據施工協議將為本公司進行遠機位旅客保障設施建設項目一期的施工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建設工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由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北京機場的多個項目訂立之過往交易的統稱，以下各合同的對價合共為人民幣5,065,622元：(i)立項代可研技術服務合同；(ii)項目設計合同；及(iii)監理合同，且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